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贵州逸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花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关岭县花江镇峡谷村精品果园产业路硬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我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投标单位）贵州安路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